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关于申请合水县两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的函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要求，经梳理，合水县共有两家企业符合正面清单纳入要求，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简介

1. 合水县振恺肥业有限公司位于庆阳市合水县太白镇太白村，主营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法定代表人：廖得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024591224259Q。排污许可证编号：91621024591224259Q001Q。

2. 庆阳宏丰源肥业有限公司位于庆阳市合水县蒿咀铺乡陈家河村，主营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法定代表人：陈文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024345607529Y，排污许可证编号：Hb621000600000159R001U。

二、符合条件情况

上述两家企业均符合《甘肃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第九条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的六项基本条件，排污许可和

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齐全，均为简化管理类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齐备且运行管理规范，依法完成污染防治设施自主验收并备案，并在1年内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未因实施污染环境或者破坏生态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3年内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无环境污染犯罪记录。两家企业均符合《甘肃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环境保护管理规范的条件。

特此函报，请审核。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县分局

2025年3月15日



2025年庆阳市拟新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日期：2025年3月15日

序 号	企业名称	基本条件						选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机构健全，排污许可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全，重点管理类、简化管理类非排污单位年度排污许可执法检查规范	污染防治设施装备且运行管理规范，依法完成污染防治设施自主验收并备案	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具备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控措施，1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件	1年内未因实施污染环境或者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	3年内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无环境犯罪记录	环保信用等级评价为B级并保持1年以上的	主要污染物排放未超标	主要排放口已经安装并验收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且两年内在线监控数据日均值连续稳定达标的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畜禽屠宰及肉类加工、种植、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电力、燃气等与民生保障直接相关的	餐饮、娱乐、洗浴、汽车销售和维修等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
1	合水县振恺肥业有限公司	√	√	√	√	√	√					√
2	庆阳宏丰源肥业有限公司	√	√	√	√	√	√					√

2025年庆阳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拟新增企业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日期：2025年3月15日

序号	地市	区/县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类别代码	排污许可证
1	庆阳市	合水县	合水县振恺肥业有限公司	91621024591224259Q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91621024591224259Q001Q
2	庆阳市	合水县	庆阳宏丰源肥业有限公司	91621024345607529Y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HB621000600000159R001U